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六批 2023年12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 A20 2312 7007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清风顺路交口向东300米路南,龙兴苑南苑多个底商,饭店油烟味大,油烟净化器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器每天正常使用,均安装有油烟净化器,炒菜时会产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净化器每天正常使用。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大气	一、经调查,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清风顺路交口向东300米路南,龙兴苑南苑多个底商,饭店油烟味大,油烟净化器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器每天正常使用,均安装有油烟净化器,炒菜时会产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油烟净化器每天正常使用。 二、经调查,修车行和饭店的生活污水横流,冬天易结冰问题部分属实。楼下底商共有5家洗车店:鹏发汽车装饰、新城汽车装饰服务、安途汽车维修、鹰速改、众邦汽车装饰,洗车过程中会因为洗车水流较大,不能全部进入下水道,出现外溢现象。楼下底商共有2家饭店:玉泉牛肉汤、恰烙面,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确保餐饮业油烟达标排放;解决洗车污水外溢问题。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1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清风顺路交口向东300米路南,龙兴苑南苑多个底商,饭店油烟味大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21日,示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编号:TIE231266500488)显示,玉泉牛肉汤店检测最大数值为0.2mg/m ³ ,恰烙面店检测最大数值为0.3mg/m ³ ;符合《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4.2.1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限值1.5mg/m ³ 的标准。 二、关于修车行和饭店的生活污水横流,冬天易结冰问题已阶段性办结。2023年12月18日至19日,示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鹏发汽车装饰、新城汽车装饰服务、安途汽车维修、鹰速改、众邦汽车装饰共5家洗车店分别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平新城管执罚责改〔2023〕第0015号、0016号、0017号、0018号、0020号),要求3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洗车时车辆进入室内,车辆擦拭干净不滴水后再行打开。 三、下一步整改方案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督促天河置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前完成底商门前排污管网维修及改造工作,彻底解决洗车行门前污水漫流问题。整改期间示范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不间断巡查,确保问题不再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H A20 2312 7004	平顶山市汝南街道天瑞路东段38号,无名豆制品加工作坊,污水未经处理直排下水道。	平顶山市汝州市	水	一、经调查,平顶山市汝南街道办事处、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和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对意龙豆皮店开展现场调查,该店租赁汝州市汝南街道董堆赵村村民赵某珍的个人住宅及门面房作为生产用房,属于《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汝州市意龙豆皮店的废水来源为豆渣水和加工间地面冲刷水。加工操作间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豆渣水经收集暂存后外售周边农户用于家畜、牲口喂饲,因该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故未对废水的去向作明确承诺。2023年12月18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汝州市意龙豆皮店门前的下水道观察井进行取样,2023年12月19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DSJCAB21200323)显示:化学需氧量45mg/L、氨氮0.687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化学需氧量限值300mg/L、氨氮限值25mg/L)。	部分属实	督促汝州市意龙豆皮店加强日常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汝南街道办事处联合环保部门加大巡查频次,确保豆渣水综合利用。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0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无名豆制品加工作坊为汝州市意龙豆皮店,办理有工商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属于《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汝州市意龙豆皮店豆渣水经收集暂存后外售周边农户用于家畜、牲口喂饲,不外排;加工操作间地面冲洗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流入污水处理厂,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限值要求。	已办结	无
3	D3H A20 2312 7002	平顶山市湛河区马庄街道高庄社区41号楼最东头的饭店,厨房油烟密封性差,油烟味道大,往道路上漏油,雨天影响出行。	平顶山市湛河区	大气	一、经调查,平顶山市湛河区马庄街道办事处联合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现场核实,发现平顶山市湛河区胡大鲜炒鸡店存在烟道老化,密封不严,油烟味道大,且道路和墙面有漏油现象。	属实	由平顶山市湛河区马庄街道办事处和湛河区城市综合执法局督促平顶山市湛河区胡大鲜炒鸡店修复烟道,清洗油烟净化器,清理地面油污,并对污垢墙体进行粉刷抹白处理。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1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8日,平顶山市湛河区马庄街道办事处督促平顶山市湛河区胡大鲜炒鸡店清洗油烟净化器,清理地面油污,更换老化的烟道,修复缝隙,并对油污墙体进行粉刷抹白处理。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18日,湛河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对平顶山市湛河区胡大鲜炒鸡店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平湛综执罚责改〔2023〕第108号),限3日内更换油烟管道,清洗油烟净化器,清理地面和墙体油污。截至12月20日,已全部整改到位。 12月20日,平顶山市湛河区马庄街道办事处对该案件涉及的平顶山市湛河区胡大鲜炒鸡店,烟道老化缝隙大,造成油烟味道大、往道路和墙面漏油问题开展满意度调查,共走访周边居民7户,满意率100%。同时平顶山市湛河区马庄街道办事处联合平顶山市湛河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开展举一反三三大排查,对举报件涉及区域的沿河路社区、平高社区湛南路朱记牛肉拉面、好再来家常菜、自家包子等排放油烟商户进行排查,均未发现上述问题。	已办结	无
4	D3H A20 2312 7002	平顶山市叶县叶公古街与德化街交口西60米路北,平顶山豫源化工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用盐酸生产过刺鼻气味,大量的化工废渣半夜偷偷倒在周边的沟渠里。	平顶山市叶县	土壤	一、经调查,平顶山市叶县叶公古街与德化街交口西60米路北,平顶山豫源化工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问题属实。2023年12月18日,经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叶县盐都街道办事处、平顶山豫源化工有限公司联合调查,经联合调查组现场查阅相关资料并对办公地点周边排查,确认该公司属贸易性质,仅作为办公地点使用,未发现生产、存储车间。依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公司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二、经调查,用盐酸生产过程中散发出刺鼻气味;大量的化工废渣半夜偷偷倒在周边的沟渠里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18日,经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叶县盐都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该公司通过购买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再转卖给客户,平顶山豫源化工有限公司联系客户在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提。联合调查组建议平顶山豫源化工有限公司充分了解举报人的诉求,对合理的诉求应予解决,对诉求不合理的,做好解释工作或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联合调查组通过走访平顶山豫源化工有限公司楼下曼沙卫浴负责人王某歌、一品炒鸡老板鲁某义、恒泰防水老板李某召、该小区东单元二楼西户居民郭某洋、西单元二楼西户李某凤、该公司楼下门面房汪某贤、租赁该房屋的业主张某平等,均反映未闻到刺鼻气味,经联合调查组现场核实,未发现该公司有生产、存储车间,所在小区附近无沟渠,未发现倾倒化工废渣行为。	部分属实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属地街道部门加大辖区环保执法力度,对于涉嫌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9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平顶山市叶县叶公古街与德化街交口西60米路北,平顶山豫源化工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8日,经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叶县盐都街道办事处、平顶山豫源化工有限公司联合调查,确认该公司属贸易性质,仅作为办公地点使用,无生产、存储车间。 二、关于用盐酸生产过程中散发出刺鼻气味;大量的化工废渣半夜偷偷倒在周边的沟渠里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8日,经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叶县盐都街道办事处联合调查,未发现平顶山豫源化工有限公司有生产、存储车间,该公司所在小区附近无沟渠,未发现倾倒化工废渣行为。 联合调查组通过走访该公司楼下曼沙卫浴负责人王某歌、一品炒鸡老板鲁某义、恒泰防水老板李某召、该小区东单元二楼西户居民郭某洋、西单元二楼西户李某凤、该公司楼下门面房汪某贤、租赁该房屋的业主张某平等,均反映未闻到刺鼻气味。	已办结	无
5	X3H A20 2312 7006	叶县近两年存在二三十家砂石厂违规洗沙,污水污泥向厂外直排,当地环保部门以废旧原料名义违法给砂石厂办理了各种环保手续。	平顶山市叶县	水	一、经调查,叶县近两年存在二三十家砂石厂违规洗沙,污水污泥向厂外直排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18日至19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对砂石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其中叶县雍店乡昆东砖厂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叶县源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地板砖原材料项目、平顶山市游游再生生物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利用项目、平顶山亿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钾长石30万吨项目、平顶山中意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再利用项目、叶县鸿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30万吨废矿石再利用项目等6个项目未完成建设,处于停建状态。其他4个项目目前已投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叶县中盛众诚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吨钾长石、年生产100万块马路砖项目建有10万吨钾长石、100万块马路砖生产线,目前为正常经营状态,但长期处于间断生产中。其中10万吨钾长石生产线,主要原料为钾长石原石,生产工艺为原材料-破碎-筛分-磨粉-磁选除铁-清洗-脱水-成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为给料机设置半封闭上料口、破碎机上料口设置集气罩,并配套抽风装置+袋式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带式输送机车间内进行二次封闭,设置封闭廊道。现场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内除积尘外,无污水外排现象。 (二)平顶山荣炬工程有限公司水泥稳定土、沥青混凝土及建筑垃圾回收项目建有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生产线、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和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目前为正常经营状态,但长期间断生产。其中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生产线,主要原料为建筑垃圾、尾矿、麻古石;生产工艺为:上料-鄂破-筛分-破碎-磁选-清洗-脱水-成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为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引风系统+15m排气筒。现场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内除积尘外,无污水外排现象。 (三)汝方高速TJ-3项目经理部2工区年产5万方混凝土及3万吨石料项目建有混凝土生产线、钢筋加工生产线、预制构件生产线和石料加工生产线。其中石料加工生产线主要原料为汝方高速隧道施工开挖的石方;生产工艺为原材料-鄂破-锤破-筛分-水洗-成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为密闭生产车间、除尘器、喷淋设施等。现场检查时,由于汝方高速TJ-3项目已进入竣工阶段,该项目处于停产状态,石料加工生产线制砂工序部分生产设备现已拆除,厂区内除积尘外,无污水外排现象。 (四)叶县好基钰建材有限公司国道234线叶县城区段改建工程配套建材项目建设有水泥稳定碎石生产线、预制板道牙生产线、排水管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生产线。其中建筑垃圾回收生产线原料为建筑垃圾;生产工艺为原材料-上料-破碎-筛分-除铁-水洗-成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为脉冲袋式除尘器、水喷淋、车辆冲洗装置。现场检查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厂区内除积尘外,无污水外排现象。	部分属实	持续严管机制,制止出现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发生。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0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叶县近两年存在二三十家砂石厂违规洗沙,污水污泥向厂外直排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8日至19日,经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现场核查。叶县雍店乡昆东砖厂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叶县源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地板砖原材料项目、平顶山市游游再生生物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利用项目、平顶山亿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钾长石30万吨项目、平顶山中意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再利用项目、叶县鸿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30万吨废矿石再利用项目等6个项目未完成建设,处于停建状态。其他4个项目目前已投产。 二、关于叶县环保部门以废旧原料名义违法给砂石厂办理了各种环保相关手续问题已办结。 一、关于叶县近两年存在二三十家砂石厂违规洗沙,污水污泥向厂外直排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8日至19日,经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现场核查。叶县雍店乡昆东砖厂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叶县源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40000吨地板砖原材料项目、平顶山市游游再生生物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利用项目、平顶山亿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钾长石30万吨项目、平顶山中意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资源回收再利用项目、叶县鸿鑫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30万吨废矿石再利用项目等6个项目未完成建设,处于停建状态。其他4个项目目前已投产。 二、关于叶县环保部门以废旧原料名义违法给砂石厂办理了各种环保相关手续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0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累计审批砂石项目10个,除去汝方高速TJ-3项目外,涉及废旧原料的项目有6个,所有项目在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审批前,均在发改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已办结	无
6	D3H A20 2312 7003	平顶山市汝州市康康镇刘家村,有人私自挖铝石和煤,这一案件公示结果不满意,公示上说不是挖铝石和煤,是搞养殖,实际就是挖铝石和煤,也强拆了老百姓的很多房子。	平顶山市汝州市	生态	一、经调查,公示上说不是挖铝石和煤,是搞养殖,实际就是挖铝石和煤问题不属实。2023年11月18日,汝州市崑崙镇人民政府、汝州市地质矿产局、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巡查时发现,汝州市康康镇刘家村干沟自然村筹建养殖场,该场有营业执照及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放的备案证明。该项目在筹建过程中,共涉及干沟自然村村民23户,通过私下协商,分两批与干沟自然村村民达成协议并拆除其中18户,剩余5户未拆除(达成协议2户,未达成协议3户)。2023年12月18日,经汝州市地质矿产局现场核查,自11月20日该项目停止施工至今,除要求施工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回填外,无其他作业痕迹,未发现挖铝石和煤开采行为。 二、经调查,也强拆了老百姓的很多房子问题属实。汝州市康康镇刘家村在崑崙镇刘家村干沟自然村建设养殖场项目共涉及汝州市崑崙镇刘家村村民23户,目前剩余5户未拆除(达成协议2户,未达成协议3户)。第一批于2023年7月共拆除9户,其间汝州市崑崙镇党委政府未接到任何举报;第二批于2023年11月共拆除9户,系11月18日汝州市崑崙镇综合执法大队接到举报后联合检查时发现干沟9组第二批拆除的9户,届时已拆除的共有18户70余间房屋;剩余未拆除的5户中,宋某文、宋某证2户已达成协议但房屋未拆,宋某玉、宋某住、宋某平3户未达成协议。 2023年12月18日,经汝州市崑崙镇人民政府、汝州市地质矿产局、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现场核查,自11月20日该项目停止施工至今,除要求施工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回填外,未发现其他作业痕迹。汝州市康康镇刘家村确实拆了18户已签约搬迁协议住戶的房屋,但未达成协议3户仍在原房屋正常居住,不存在强拆老百姓的房子。	部分属实	汝州市崑崙镇人民政府、汝州市地质矿产局、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大对该举报区域的巡查力度,杜绝挖铝石和煤等私挖乱采行为的发生。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2日办结,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示上说不是挖铝石和煤,是搞养殖,实际就是挖铝石和煤问题已办结。经调查,确有汝州市康康镇刘家村干沟自然村筹建养殖场,该场有营业执照及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放的备案证明。2023年12月18日,经汝州市地质矿产局现场核查,自11月20日该项目停止施工至今,除要求施工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回填外,无其他作业痕迹,未发现挖铝石和煤开采行为。下一步,当地政府将继续联合相关部门加大对该区域的监管力度。 二、关于也强拆了老百姓的很多房子问题已办结。经调查,汝州市康康镇刘家村在崑崙镇刘家村干沟自然村建设养殖场项目共涉及汝州市崑崙镇刘家村村民23户,2023年7月拆除9户,2023年11月拆除9户,已拆除的共18户70余间房屋;剩余未拆除的5户中,2户已达成协议但房屋未拆,未达成协议3户仍在原房屋正常居住,不存在强拆房屋情况。	已办结	无
7	X3H A20 2312 7000	平顶山市汝州市崑崙镇戴湾村党支部书记高某某、副书记武某某为利益倾向倒废渣牟利问题部分属实。	平顶山市汝州市	土壤	一、经调查,平顶山市汝州市崑崙镇戴湾村党支部书记高某某、副书记武某某为利益倾向倒废渣牟利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9日,汝州市崑崙镇纪检组对平顶山市崑崙镇戴湾村党支部书记高某某、村党支部书记武某某二人进行调查,经认定,高某某和武某某均不存在倾向倒废渣牟利的行为。 二、经调查,地址有2个,一个是南坡堆山在刘家,另一个在北坡在水库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9日,汝州市崑崙镇政府对涉事地点进行现场核查,刘家南坡为戴湾村9组地域,2023年2月,崑崙镇环保办在巡查中发现该处有倾倒废渣痕迹,要求戴湾村按照整治要求,对现场进行覆土植绿,当时已整改到位。北坡位于戴湾村4组地域,2022年6月,戴湾村“两委”成员在村里巡查时发现有人在该处倾倒废渣,当场制止并要求涉事方立即清理并进行覆土植绿,当时已整治到位。2023年12月18日,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现场勘查,认定举报地点南坡为废弃的采矿用地,北坡为林地,目前均为空地。	部分属实	中共崑崙镇党委、崑崙镇人民政府及崑崙镇纪检组将对崑崙镇戴湾村党支部书记高某某、副书记武某某予以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监督党员干部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加强辖区内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9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平顶山市汝州市崑崙镇戴湾村党支部书记高某某、副书记武某某为利益倾向倒废渣牟利问题已办结。二人由村党支部支部书记某已于2023年6月被停职、村党支部委员武某某。经汝州市崑崙镇纪检组核实,二人不存在为利益倾向倒废渣牟利问题。 二、关于地址有2个,一个是南坡堆山在刘家,另一个在北坡在水库问题已办结。刘家南坡,位于戴湾村9组。该处于2023年2月被发现有倾倒行为,已被清理整治,覆土植绿;北坡为戴湾村4组,该处于2022年6月被发现有倾倒行为,已被清理整治,覆土植绿。2023年12月18日,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现场勘查,认定举报地点南坡为废弃的采矿用地,北坡为林地,目前均为空地。	已办结	无
8	D3H A20 2312 7002	平顶山市叶县邓李乡邓李村叶某,李某某占用20亩耕地,建造门面房和沙场,没有任何用地手续;另村党支部书记孙某,把村里的耕地给亲戚占用,建服装厂。	平顶山市叶县	生态	一、经调查,李某某占用20亩耕地,建造门面房和沙场,没有任何用地手续问题部分属实。李某某系叶县邓李乡邓李村十一组村民李某明,自2003年建造房屋以来长期在此居住。2023年12月18日,经叶县自然资源局现场勘测,李某明房屋面积197.52平方米(折合0.29亩),符合邓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沙场占地面积3535.04平方米(折合5.3亩),自2018年以来,李某明将该地用于沙场经营,其中2027平方米(折合3.04亩)地类为物流仓储用地,918.24平方米(折合1.37亩)地类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589.80平方米(折合0.88亩)地类为耕地,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二、经调查,邓李村党支部书记孙某,把村里的耕地给亲戚占用,建服装厂问题部分属实。经邓李乡人民政府调查走访邓李村群众,确认邓李村党支部书记孙某与李某某非亲属关系。邓李村四组村民李某刚在2023年11月份利用村上闲置宅基地拟建鞋面加工厂,建设地基时被邓李乡人民政府及时制止。2023年12月18日,经叶县自然资源局现场勘测,该宗地占地252.77平方米(折合0.37亩),地类为农村宅基地。 2023年12月22日,针对该举报件反映的问题,邓李乡人民政府走访邓李村7名村民,邓李村7名村民对处理结果比较满意。	部分属实	一是取缔非法经营沙场,对占用的农耕地予以复耕;二是将建设地基予以拆除,恢复土地原貌;三是加强《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群众关注土地资源、保护耕地的意识;四是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防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2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李某某占用20亩耕地,建造门面房和沙场,没有任何用地手续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8日,叶县自然资源局责令邓李乡人民政府对违法占地予以整改,消除违法状态。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地问题。2023年12月18日,邓李乡人民政府责令邓李村十一组村民李某明将非法经营沙场予以取缔,对占用的农耕地予以复耕。截至12月22日,沙场已取缔到位,占用的农耕地恢复地类原用途。 (二)关于邓李村党支部书记孙某,把村里的耕地给亲戚占用,建服装厂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8日,邓李乡人民政府责令邓李村四组村民李某刚将拟建鞋面加工厂建设地基予以拆除,恢复土地原貌。截至12月22日,地基已拆除到位。 2023年12月22日,针对该举报件反映的问题,邓李乡人民政府对邓李村7名村民进行调查走访。经调查走访,邓李村7名村民对处理结果比较满意。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叶县自然资源局立即向邓李乡人民政府下达了《关于对邓李乡邓李村李某明沙场、李某刚服装厂占地问题整改的函》,同日,邓李乡人民政府分别向邓李村十一组村民李某明和邓李村四组村民李某刚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已办结	无

(下转第四版)